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股份875,807,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57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6,885,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9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168,921,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7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2.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50,3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4%;反对票1,030,488股;弃权票24,452,416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3,438,932股;反对票1,030,488股;弃权票24,452,416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38,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3,326股;反对票666,810股;弃权票1,7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41,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票663,81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6,326股;反对票663,810股;弃权票1,7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42,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票663,49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6,646股;反对票663,490股;弃权票1,7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142,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票663,49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56,646股;反对票663,490股;弃权票1,7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金富、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马美朋、史利涛、黄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454,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36%;反对票937,688股;弃权票24,529,596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3,454,552股;反对票937,688股;弃权票24,529,596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金富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77,25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票302,930股;弃权票3,3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615,606股;反对票302,930股;弃权票3,3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5,512,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票293,330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626,806股;反对票293,330股;弃权票1,7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3,413,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76%;反对票52,392,453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3,416,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80%;反对票52,389,453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有合伙人 210 人,注册会计师 19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21 亿元。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78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9.01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 姓名	项目合伙人 闾力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0年	2000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08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3年	2010年	2002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

闾力华:2022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海星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海星股份、兆龙互连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张文娟:2022 年,签署万里扬、镇洋发展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浙江大农、洁华控股、高达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华策影视、万里扬、天成自控 2019 年审计报告。

梁正勇:2022 年,签署上市公司贵州百灵、三圣股份、国城矿业 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纵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上市公司贵州百灵、三圣股份、国城矿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纵横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贵州百灵、三圣股份、三峡水利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1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含税),合计140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增加7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1年度公证天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浙文影业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月26日。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9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71-88068357 & 0512-58353239

传真:0571-81182724 & 0512-5847008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 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将于2022年12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19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19日

5、孚日转债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孚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年12月1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孚日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孚日转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孚日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孚日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UNVIM-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7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亿元(6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亿元(65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16日

8、可转换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9、可转换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发行首日(即 2019年12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 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孚日转债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担任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2019年07月02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国际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312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孚日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 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孚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 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 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 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昆山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08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昆山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08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DK20220098

2、土地位置: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3、土地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4、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

5、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008万元

6、竞拍(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2万元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等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60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生产和销售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VR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冶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配套。普通货运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2年11月21日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签订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12,000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以下简称"虾青素项目"),双方将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3、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雷鸣	4,500	90%
廖慧晓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暂定):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暂定):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7,000	70%
润田之光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5、虾青素项目介绍

本项目是经研发团队多年潜心研究,开发出来的创新独有的微生物添加剂技术。该技术是以天然红法夫酵母为菌种,通过现代生物高密度发酵技术,来生产一种高抗氧化能力的类胡萝卜素,命名为红法夫酵母虾青素。

该技术获得的产品,具有地域性广、生产周期短,虾青素含量高,原材料廉价易获取,生产成本低等优势,是一项生产类胡萝卜素的革命性创新技术。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应用范围目前主要是饲料添加剂和护肤品原料,未来将拓展到功能食品等行业中。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0%;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30%。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应由双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后续标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可设立董事会。

3、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乙方推荐,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和后期生产、销售,乙方负责输出技术。

乙方承诺其向标的公司输出的技术为其合法持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并可再授权的技术。

甲乙双方向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其分别或共同在威海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新技术将全部排他许可标的公司使用。

6、标的公司成立以后基于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投资了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东巽"),并在威海东巽完成了菌种和生产工艺的工业化验证。公司看好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未来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大虾青素产能,进一步加深和加宽虾青素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在农业板块的科技含量。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计划投建的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具备一定优势,但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研发及建设生产等情况,利用自身优势共同推进虾青素项目的尽快落地。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共同投资10,000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用于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12,000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UF349N

3、法定代表人:刘玉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北山街道镇政府406室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 (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7,000	70%
润田之光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二、更正事项

经核查,上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涉及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甲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公告内容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